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奕如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電子信箱：0621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39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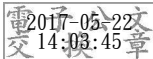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中山區太平國民小學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停辦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欲開立任教年資等相關證明者，請於106年7月31日前逕向該校申辦，以免損及其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政府106年5月19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602205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桃園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EE 人事 106/05/22 14:59



1060003290

無附件